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屿谷电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屿谷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折光仪A670[1]，生产厂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3地块1号楼第四层）。（折光仪A67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折光仪A67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折光仪A67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信号发生系统DG6102，生产厂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科灵路8号）。（信号发生系统DG61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信号发生系统DG61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信号发生系统DG61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示波器JHM7204X，生产厂为（成都菁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合顺路2号2栋1单元20层1号）。（示波器JHM7204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示波器JHM7204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示波器JHM7204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特种光纤成型设备，生产厂为（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张泾路689号一幢）。（特种光纤成型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特种光纤成型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特种光纤成型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光纤解调设备WH-F-ICT（8），生产厂为（华和光电（武汉）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北路18号光谷科技港11栋2层3号）。（光纤解调设备WH-F-ICT（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光纤解调设备WH-F-ICT（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纤解调设备WH-F-ICT（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屿谷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